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派付 2016 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8 日的關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取消議案及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經修訂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有關代扣代繳 2016 年度末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 2016 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除其他以外)派付 2016 年末期股息、其停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代扣代繳稅項及匯率等。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 H 股(「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 10 股人民幣(「人民幣」) 0.60 元(含稅)(相當於約 0.686747 港元(「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 H 股持有人(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 H 股股東)，將於 2017 年 8 月 4 日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收取該等股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之內地 H 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中國結算支付 2016 年度末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6 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 2017 年 7 月 12 日（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本公司對有關代扣代繳 H 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安排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有關公告。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之股息扣稅安排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有關公告。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每 10 股人民幣 0.60 元（含稅）（相當於約 0.686747 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該等款項已支付予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 H 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

每 10 股 H 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 0.686747 港元（含稅）。該筆末期股息由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4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 H 股持有人（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之 H 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中國結算支付 2016 年度末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8月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